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87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吳興隆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拾捌萬肆仟壹佰玖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吳興隆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12月11日起至民國120年12月1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26日止累計481,88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67,542元為本金；14,341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吳興隆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向債權人借款17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11月28日起至民國119年11月2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

01 之14.7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  
02 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  
03 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  
04 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  
05 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  
06 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26日止累計145,884元正未給  
07 付，其中141,512元為本金；4,372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  
08 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  
09 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吳興隆於  
10 民國111年09月06日向債權人借款8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  
11 1年09月06日起至民國118年09月0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  
12 按年利率百分之15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  
13 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  
14 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  
15 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  
16 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  
17 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26日止累計15  
18 6,42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51,582元為本金；4,845元為利  
19 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  
20 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  
21 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  
22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  
23 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  
24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  
25 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2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2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  
29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30 附表

01 115年度司促字第000187號

02 利息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467542 元	吳興隆	自民國114 年12月2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78%計 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141512 元	吳興隆	自民國114 年12月2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78%計 算之利息
003	新臺幣 151582 元	吳興隆	自民國114 年12月2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.72%計 算之利息